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毅先生召集 并主持,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%;本次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 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 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》
- 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 核查,认为: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 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 公司具备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: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,认为:

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, 并同意以 3.0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2.0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 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5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28日